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6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唐敦翰

何金良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65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7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 一、唐敦翰為何金良○○○○○，民國112年8月25日18時2分許，何金良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巷口(下稱本案巷口)，因不滿唐敦翰對待唐敦翰○○之態度而與唐敦翰理論，何金良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揍唐敦翰腹部1拳，唐敦翰之配偶洪○○見狀，攔在何金良與唐敦翰之間，並嘗試將唐敦翰推離現場，然唐敦翰將洪○○推開，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腳踢擊何金良腹部，以手掌推按何金良臉部，何金良再將唐敦翰推倒在地徒手毆打，2人相互拉扯、互毆，致唐敦翰受有頭部、胸部、腹部、背部挫傷疼痛、唇部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何金良則受有頭部擦挫傷、胸部挫傷、右腹挫傷、嘴唇及鼻樑挫擦傷、右側前臂及雙側手部擦傷等傷害。
- 二、案經唐敦翰、何金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本院審理範圍：

03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
04 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
05 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載明：「為尊重當事人設
06 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
07 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
08 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經第一
09 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唐敦翰、何金良均不服提起上訴，
10 依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表明之上訴範圍，被告唐
11 敦翰係對原判決全部上訴，故本院就被告唐敦翰之審理範圍
12 包括原判決之罪刑全部；檢察官則係針對被告何金量刑刑部
13 分上訴、被告何金良亦僅針對量刑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
14 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均不爭執，故本院就被告何金良之審
15 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

16 貳、被告唐敦翰部分：

17 一、證據能力部分：

18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9 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20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1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唐敦翰以
22 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經檢察官
23 及被告唐敦翰同意作為證據使用(原審卷第33至35、198頁、
24 本院卷第8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25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
26 上開規定，該等供述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27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28 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2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被告唐敦翰否認有傷害告訴人何金良之犯行，辯稱：當天是
31 何金良持續揮拳打我，我當下被打暈至少5次以上，原審判

01 決認定我以腳踢擊何金良腹部、以手掌推按何金良臉部，其
02 實都是我遭到何金良攻擊的反抗動作，踢他是我昏迷後醒過
03 來的反射動作，推他是因為我被抓住時手自然會去阻擋，我
04 一直受到何金良的傷害，即使有阻擋也是正當防衛的行為等
05 語。經查：

06 (一)告訴人何金良與被告唐敦翰於112年8月25日18時2分許，在
07 本案巷口發生衝突，何金良於案發後經醫院診斷受有頭部擦
08 挫傷、胸部挫傷、右腹挫傷、嘴唇及鼻樑挫擦傷、右側前臂
09 及雙側手部擦傷等情，有何金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以
10 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1 、原審法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正。

12 (二)告訴人何金良於警詢時指稱：112年8月25日18時許，我在本
13 案巷口，遇到我○○○○○○唐敦翰下班回家，我質問他為
14 什麼對○○○不尊重、大小聲，唐敦翰以言語激怒我，並用
15 髒話罵我，我就推了他一下，我們就互毆，我被毆打頭部、
16 胸部、腹部與雙手等語(偵卷第30至第31頁)；於檢察事務官
17 詢問時指稱：112年8月25日晚間6時2分許，在本案巷口，唐
18 敦翰當時有打我等語(偵卷第78頁)。又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
19 器影像結果，被告唐敦翰有以腳踢擊何金良腹部，以手掌按
20 住何金良臉部，嗣後唐敦翰仰倒在地時並嘗試出腳踢何金良
21 等情，有原審法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可憑(原審卷
22 第95至97、100至110頁)，且何金良於案發後之112年8月25
23 日19時21分許前往急診就醫，經診斷受有頭部擦挫傷、胸部
24 挫傷、右腹挫傷、嘴唇及鼻樑挫擦傷、右側前臂及雙側手部
25 擦傷等傷勢，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
26 (偵卷第41頁)，足證何金良之指述非虛，唐敦翰確有傷害何
27 金良之行為，應可認定。

28 (三)被告唐敦翰雖辯稱其行為係出於正當防衛；惟正當防衛必須
29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且基於防衛之意思為之，始屬相當，
30 若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
31 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互毆係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

01 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若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
02 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
03 ，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05號
04 判決要旨)。經查，依原審法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
05 雖何金良先行出手往唐敦翰腹部方向揍1拳，然於唐敦翰之
06 配偶洪○○拉住唐敦翰，並擋在雙方中間後，何金良無繼續
07 出手傷害之行為，有原審法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可
08 參(原審卷第96、101頁)，此時何金良先前所為之侵害行為
09 業已過去，唐敦翰卻將手機放在地上再推開洪○○，出腳踢
10 擊何金良腹部，以手掌推按何金良臉部，其所為已非對於
11 現在不法侵害而為必要排除之反擊，應係遭何金良毆打，對
12 何金良所為之還擊行為，足認唐敦翰主觀上係基於傷害之犯
13 意而為傷害何金良之犯行，則其後續與何金良互毆、拉扯等
14 行為，應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被告唐敦翰聲請本院再次
15 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以證明其行為係出於正當防衛，本院
16 認為無此必要。

17 (四)綜上，被告唐敦翰所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18 確，被告唐敦翰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一)核被告唐敦翰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1 (二)原審以被告唐敦翰傷害犯行明確，審酌其與何金良發生爭執
22 ，不思循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率爾傷害對方，犯後未能面
23 對已過，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何金良先行出手傷害唐敦
24 翰，始進而引發2人互毆，唐敦翰迄未與何金良和解及賠償
25 損害，復參酌唐敦翰無遭法院判決科刑之刑事前科，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足認素行尚可，於原審自陳
27 教育程度為○○畢業，從事○○○○維修工作，月收入新臺
28 幣(下同)3萬4000元，須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5
29 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
30 判決對被告唐敦翰犯罪之事實已經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
31 定有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且其科刑

01 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
02 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
03 形，被告唐敦翰上訴意旨否認犯行及主張正當防衛，均無可
04 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參、被告何金良部分：

0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7 被告何金良身型遠高於告訴人唐敦翰，仗其體型優勢，竟細
08 故先行出手，復未持理性態度與唐敦翰洽談和解，對唐敦翰
09 造成危害非輕，在此種狀況下，亟待原審以適度刑罰來衡平
10 何金良所造成唐敦翰法益之實害，惟原審僅判處拘役45日，
11 實屬過輕，不符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尚不足以收懲儆之效
12 ，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13 二、被告何金良上訴意旨略以：

14 被告何金良犯罪後深感後悔，犯後認罪態度良好。因為告訴
15 人唐敦翰欺負老人家，導致何金良受國民義務教育所教的「
16 孝順父母」、「敬老尊賢」，被摧毀得蕩然無存，一時沒有
17 找到更好的方法處理此事，才會以暴力解決問題，經過本次
18 事件，已深深反省自己對法律意識的不足，保證絕不再犯罪
19 ，請改判較輕刑度，給何金良改過自新機會。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原判決科刑理由係審酌被告何金良與告訴人唐敦翰發生爭執
22 ，不思循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率爾傷害對方，被告何金良
23 犯後坦承犯行，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先行出手傷害唐敦
24 翰，始進而引發2人互毆，迄未能和解及賠償對方損害，復
25 參酌被告何金良無遭法院判決科刑之刑事前科，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足認素行尚可，於原審自陳教育
27 程度為○○畢業，從事○○○○工作，月收入2萬6000元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5日，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
29 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業已考
30 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對被告何金良所處刑度符合罪
31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檢察官上訴

01 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被告何金良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2 量刑過重，皆無可採，其等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提起上訴，檢察官
05 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08 法官 簡婉倫

09 法官 黃小琴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鄭淑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